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5,6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214,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8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7%。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3,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21%；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77%；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282%；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877%；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4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7,852,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05%；反对352,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8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8,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3184%；反对352,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4865%；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5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7,855,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35%；反对34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5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3736%；反对34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4313%；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5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855,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35%；反对34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5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3736%；反对34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4313%；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5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7,858,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67%；反对341,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80%；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4307%；反对341,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932%；弃权　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62%。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7,862,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08%；反对336,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22%；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8,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043%；反对336,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882%；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75%。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862,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5%；反对335,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7%；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172%；反对335,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90%；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38%。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7,859,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77%；反对338,4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46%；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5,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4491%；反对338,4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306%；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203%。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7,862,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4%；反对335,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2%；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3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154%；反对335,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698%；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48%。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7,877,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560%；反对320,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266%；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3,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805%；反对320,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9047%；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48%。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7,852,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07%；反对331,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378%；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8,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3220%；反对331,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072%；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7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1%；反对335,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7%；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098%；反对335,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90%；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1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1%；反对335,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3%；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098%；反对335,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17%；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2,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2%；反对335,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6%；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117%；反对335,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72%；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1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73,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525%；反对322,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288%；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0,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160%；反对322,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9452%；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3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8,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73%；反对330,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360%；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5,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6221%；反对330,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759%；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2,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3%；反对335,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13%；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5135%；反对335,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717%；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94,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734%；反对308,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44%；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10,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0953%；反对308,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6856%；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9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11月6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现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原预计2025年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即采购电的预计金额为36万元(不含税)，公司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即采购电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万元(不含税)，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拟增加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即原预计公司2025年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即采购电的金额由2万元增加至9万元，不调整动保科技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商品即采购电的金额为45万元。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金额不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55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内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采购电	市场价格	38	45	17.00	18.35
合计				38	45	17.00	18.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白云山昂利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	蔡敏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山昂利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
总资产	7,107.12
净资产	4,679.91
营业收入	1,775.14
净利润	25.57

注：白云山昂利康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白云山昂利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白云山昂利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经营管理层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完成继承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孝军先生辞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王孝军先生的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继承所致，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共4人减少为王进军、王武军、王娟共3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从34.9999904%减少为32.054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孝军先生辞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先证字第3429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孝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11,250,400股，由其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共同继承。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孝军先生家属通知，王孝军先生生前持有的11,250,4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王小龙、王丹、王小洁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孝军	王小龙	5,625,200	1.47%	无限售流通股
2		王丹	2,812,60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3		王小洁	2,812,60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4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80%，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0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999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先生辞世后，王孝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被动解除，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400股由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共同继承，王小龙、王丹、王小洁与王进军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4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80%，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101,147,799	26.4780%	101,147,799	26.4780%
王武军	18,142,578	4.7493%	18,142,578	4.7493%
王孝军	11,250,400	2.9451%	0	0.00%
王　娟	3,161,480	0.8276%	3,161,480	0.8276%
合计	133,702,257	34.9999904%	122,451,857	32.0549%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王小龙、王丹、王小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孝军先生辞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王孝军先生的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继承所致，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共4人减少为王进军、王武军、王娟共3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从34.9999904%减少为32.054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孝军先生辞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先证字第3429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孝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11,250,400股，由其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共同继承，王小龙、王丹和王小洁在此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先生辞世后，王孝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被动解除，其继承人王小龙、王丹、王小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4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80%，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4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孝军先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孝军先生辞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先证字第3429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孝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11,250,400股，由其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共同继承，王小龙、王丹和王小洁在此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小龙将合法持有公司5,62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王丹将合法持有公司2,8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王小洁将合法持有公司2,8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继承股数(股)	被继承股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11,250,400	2.95%	
合　计	11,250,400	2.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股份被继承)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7,799	26.48%	101,147,799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8,544	4.71%	17,998,544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49,255	21.77%	83,149,255	21.77%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75%	18,142,57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19%	4,535,645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56%	13,606,933	3.5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400	2.9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400	2.9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王小龙、王丹、王小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000万元	15,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44.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建材")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于2024年12月17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融资9,000.00万元，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9,000.00万元。现凯泰建材拟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申请展期6个月，公司拟为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为凯泰建材核定的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津投城开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5,2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津投城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江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797252503K
成立时间	2006-12-27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90.32	54,780.83
	负债总额	39,306.44	37,476.62
	资产净额	15,283.98	17,304.21
	营业收入	1,564.36	1,193.63
	净利润	3.43	-224.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凯泰建材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津投城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公司对